

国际法院的报告

1990年8月1日至1991年7月31日

大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4号 (A/46/4)



联合国

1991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法院的组成	1 - 12	1
二、法院的管辖权	13 - 19	3
A. 法院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13 - 16	3
B. 法院对咨询事项的管辖权	17 - 19	3
三、法院的司法工作	20 - 108	5
A. 提交法院的诉讼案件	23 - 96	5
1. 在尼加拉瓜境内危害尼加拉瓜的军事活动 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	23 - 28	5
2. 边界和跨越边界的武器行动 (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	29 - 34	6
3. 格陵兰和扬马延之间区域海界的划分 (丹麦诉挪威)	35 - 40	7
4. 1988年7月3日空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 美利坚合众国)	41 - 47	8
5. 瑙鲁境内的一些磷酸盐地(瑙鲁诉澳大利亚) ...	48 - 52	9
6. 1989年7月31日的仲裁判决书 (几内亚比绍诉塞内加尔)	53 - 63	10
7. 领土争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乍得)	64 - 72	12
8. 东帝汶(葡萄牙诉澳大利亚)	73 - 77	13
9. 几内亚比绍和塞内加尔间海洋分界线	78 - 81	15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10. 大海峡的通行(芬兰诉丹麦)	82 - 90	15
11. 卡塔尔对巴林诉讼	91 - 96	17
B. 提交分庭的诉讼案件	97 - 108	18
陆地、岛屿和海上边界争端(萨尔瓦多/ 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参加)	97 - 108	18
四、法院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109 - 111	21
五、访问和联络	112 - 113	22
A. 国家元首的访问	112	22
B. 与其他司法机构的联络	113	22
六、关于法院工作的演讲	114	23
七、法院的委员会	114 - 116	24
八、法院的出版物和文件	117 - 123	25

一、法院的组成

1. 目前法院的组成如下：院长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副院长小田滋；法官：曼弗雷德·拉克斯、塔斯利姆·欧拉韦尔·埃利亚斯、罗伯特·阿戈、斯蒂芬·施韦贝尔、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倪征、延斯·埃文森、尼古拉·塔拉索夫、吉尔贝·纪尧姆、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安德烈斯·阿吉拉尔·马德斯利、克里斯托弗·韦拉曼特赖和雷蒙德·兰杰瓦。

2. 1990年11月15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重选出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和吉尔贝·纪尧姆法官，并选出安德烈斯·阿吉拉尔·马德斯利、克里斯托弗·韦拉曼特赖和雷蒙德·兰杰瓦担任法院法官，从1991年2月6日起，任期九年。在1991年2月8日举行的法院公开庭上，阿吉拉尔·马德斯利、韦拉曼特赖和兰杰瓦法官按照《规约》第20条，作了庄严宣誓。

3. 1991年2月7日，法院选出罗伯特·詹宁斯爵士法官担任院长，小田滋法官担任副院长，任期三年。

4. 法院的书记官长是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副书记官长是伯纳德·诺博先生。

5. 按照《规约》第29条，法院每年组织一个简易分庭。1991年2月7日，该分庭的组成如下：

法官

庭长，罗伯特·詹宁斯爵士；

副庭长，小田滋；

法官，斯蒂芬·施韦贝尔、倪征和延斯·埃文森。

替代法官

尼古拉·塔拉索夫法官和阿吉拉尔·马德斯利法官。

6. 1987年5月8日，法院为处理《土地、岛屿和海洋边界争端(萨尔瓦多/洪都拉斯)》一案组成一个分庭，该分庭原来的组成如下：法官若泽·塞特-卡马拉(分庭庭长)、小田滋和罗伯特·詹宁斯爵士；专案法官尼克拉斯·瓦尔蒂科斯和米歇尔·维拉尔利(分别由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选出)。法官维拉尔利逝世之后，洪都拉斯选出

了圣地亚哥·托雷斯·贝纳德斯先生接替他。1989年12月13日,法院发布一项命令,宣布分庭新的组成人员:法官若泽·塞特-卡马拉(分庭庭长)、小田滋和罗伯特·詹宁斯爵士;专案法官尼克拉斯·瓦尔蒂科斯和圣地亚哥·托雷斯·贝纳德斯。

7. 法院遗憾地获知,克劳德-阿尔伯特·科利亚德先生于1990年12月去世。科利亚德先生由尼加拉瓜选出,作为审理《在尼加拉瓜境内危害尼加拉瓜的军事活动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一案的专案法官。

8. 丹麦选出保罗·亨宁·费希尔先生担任审理《格陵兰和扬马延之间区域海界的划分(丹麦诉挪威)》一案的专案法官。

9. 几内亚比绍选出休伯特·蒂尔雷先生担任审理《1989年7月31日仲裁裁决书几内亚比绍诉塞内加尔》一案的专案法官。在上述每三年举行一次的选举行(见第2段)后,从1991年2月6日起,塞内加尔不再有该国国民担任法官。塞内加尔选出凯巴·姆巴耶担任审理该案的专任法官。

10. 乍得选出乔治斯·阿比-萨阿布先生担任审理《领土争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乍得)》一案的专案法官。

11. 伊朗选出穆罕西·艾格哈何西尼先生担任审理《1988年7月3日空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一案的专案法官。

12. 丹麦选出保罗·亨宁·费希尔先生,芬兰选出本特·布罗姆斯先生担任审理《大海峡的通行(芬兰诉丹麦)》一案的专案法官。

二、法院的管辖权

A. 法院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13. 到1991年7月31日为止,《法院规约》的缔约国计有联合国159个会员国和瑙鲁、圣马力诺和瑞士。

14. 目前计有53个国家依照《规约》第36条第2和第5款提出声明承认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其中有些国家附有保留。这53个国家是: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柬埔寨、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冈比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印度、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扎伊尔。这些国家提出的声明全文,见《国际法院1990至1991年年鉴第四章第二节》。在报告所述的12个月期间内,波兰和西班牙的声明分别于1990年9月25日和10月29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

15. 自1990年8月1日以来,法院得到关于下述二项条约的通知,其中均规定法院对诉讼案件具有管辖权,并已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1991年3月1日由民航组织在蒙特利尔召开的外交会议通过的《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第十一条);以及1955年8月10日的《法国-利比亚友好和睦邻条约》(第8条)。

16. 《国际法院1990至1991年年鉴》第四章第二节中载有规定法院管辖权的现行有效条约和公约的清单。此外,法院管辖权还包括规定将案件提交常设国际法院的各项现行条约或公约(《规约》第37条)。

B. 法院对咨询事项的管辖权

17. 除了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大会临时委员会、要求复核行政法庭所作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以外,下列组织目前也有权请法院就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银行；
国际金融公司；
国际开发协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气象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

18. 对国际法院在咨询事项方面的管辖权作出规定的国际文书，载列在《国际法院1990至1991年年鉴》第四章第一节。

19. 法院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的一段(A/45/1, 第8页)，案文如下：

“在国际事务中，还应当更多地利用国际法院来促进法治，这不仅限于裁决法律性质的争端，并且也包括就争端的法律方面提出咨询意见。《宪章》第九十六条授权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请求国际法院发表这种意见。我相信，如果扩大范围使秘书长也具有这个权力，必能大大增强和平解决国际危机的手段。提出这项建议，是因为安全理事会与秘书长之间有着互相配合的关系，也是因为考虑到几乎所有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局势都需要秘书长进行艰苦的斡旋。”

三、法院的司法工作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处理了下列五个诉讼案件:《领土争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乍得)》、《东帝汶(葡萄牙诉澳大利亚)》《几内亚比绍和塞内加尔之间区域海界的划分》、《大海峡的通行(芬兰诉丹麦)》和卡塔尔控诉巴林的案件。法院对下列案件已提出初步异议:《瑙鲁境内的一些磷酸盐地(瑙鲁诉澳大利亚)》和《1988年7月3日空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21. 法院举行了14次公开庭和26次非公开庭。法院就《领土争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乍得)》诉讼案件发出了一项命令,就《瑙鲁境内的一些磷酸盐地(瑙鲁诉澳大利亚)》诉讼案件发出了一项命令,就《1988年空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诉讼案件发出了一项命令并就大海峡的通行(芬兰诉丹麦)》诉讼案件发出了一项命令。法院院长分别就《东帝汶(葡萄牙诉澳大利亚)》和大海峡的通行(芬兰诉丹麦)》发出一项命令。

22. 为处理《陆地、岛屿和海上边界争端(萨尔瓦多/洪都拉斯)》案件而组成的分庭举行了51次公开庭和24次非公开会议。分庭就尼加拉瓜要求准予参加的申请书发出一份判决书。庭长发出了一项命令。

A. 提交法院的诉讼案件

1. 在尼加拉瓜境内危害尼加拉瓜的军事活动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

23. 法院于1986年6月27日就该案案情发出判决书,除其他外,裁定美利坚合众国有义务为其违反国际法的某些义务而给尼加拉瓜造成的一切损害向尼加拉瓜共和国提供赔偿。法院还裁定,“如果当事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则这一赔偿的形式和数目将由法院决定”,并为此保留以后提起诉讼的程序。

24. 尼加拉瓜代理人1987年9月7日来函指出,双方未就赔偿的形式和数额达成协议,因此,尼加拉瓜请求法院发出必要的命令,继续处理这个案件。

25. 美国副代理人1987年11月13日来函通知书记官长,美国仍然认为法院不具

备审理这项争端的管辖权，尼加拉瓜的申请书因而是无效的，因此美国将不派人参加按照《法院规则》第31条为确定当事各方对所需遵循的程序的意见而举行的会议。

26. 法院在听取了尼加拉瓜政府的意见并予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以陈述意见的机会后，于1987年11月18日发出命令，规定1988年3月29日为尼加拉瓜共和国提出诉状的时限，1988年7月29日为美利坚合众国提出辩护状的时限。

27. 尼加拉瓜共和国按规定于1988年3月29日提出了诉状。美利坚合众国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辩护状。

28. 1990年6月22日在法院院长为确定尼加拉瓜和美利坚合众国对本案补偿问题进行口头诉讼的开始日期所持意见而举行的会议上，尼加拉瓜代理人将其政府立场通知院长，该代理人在1990年6月20日给法院书记官长的信中已对这一立场作出说明。他表明尼加拉瓜新政府对法院即将审理的不同事项进行了仔细研究；认为本案十分复杂，加之政府面临许多艰难任务，这种种特殊情况使政府很难在未来数月内就此案所遵循的程序问题作出决定。鉴于尼加拉瓜政府所采取的这种立场，院长声明他将通知法院，与此同时，不采取任何确定审案日期的行动。

2. 边界和跨越边界的武装行动(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

29. 1986年7月28日，尼加拉瓜政府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了一份申请书，控诉洪都拉斯共和国。申请书中指控反革命分子从洪都拉斯越过边界在尼加拉瓜领土内进行边界和跨越边界的武装行动，洪都拉斯军队给予反革命分子援助，洪都拉斯军队直接参与侵略尼加拉瓜的军事攻击，以及洪都拉斯政府以武力威胁尼加拉瓜。尼加拉瓜请法院作出裁决并声明：

“(a) 洪都拉斯在本案所涉期间内的行为和不行为构成违反国际习惯法义务和申请书内直接提到而且洪都拉斯共和国负有法律责任的各项条约；

“(b) 洪都拉斯有责任立即停止和制止所有这种不履行上述法律义务的行为；

“(c) 洪都拉斯有责任对因违反国际习惯法和条约规定的有关规则的义务而对尼加拉瓜共和国造成的一切损害，向尼加拉瓜提供赔偿。”

30. 鉴于洪都拉斯认为法院对申请书中提出的事项不具有管辖权，因此法院决

定初诉应专门解决管辖权和是否受理问题。法院在初诉并听取了这些问题的当事方口头辩论后,于1988年12月20日发出一份判决书,裁法院对尼加拉瓜申请书具有管辖对,该申请书可以受理。

31. 法院院长1989年4月21日的命令规定了提出关于案情的书面程序的时限为:1989年9月19日以前尼加拉瓜应提出诉状,1990年2月19日以前洪都拉斯应提出辩护状。

32. 1989年8月31日,法院院长发出一项命令,将诉状时限延至1989年12月8日,并保留延长辩护状时限问题。尼加拉瓜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了诉状。

33. 1989年12月13日当事双方代理人在给法院的信中转递了中美洲各国总统1989年12月12月在哥斯达黎加圣伊西德罗-德科罗纳多达成的协定。他们特别提及该协定第13段,该段记录了尼加拉瓜总统和洪都拉斯总统根据旨在法院之外解决提交法院诉讼的争端所作的安排,同意指示其本案代理人立即将协定联合或单独通报法院,并要求将确定洪都拉斯提交辩护状时限的日期推迟至1990年6月11日。

34. 法院1989年12月14日命令决定将洪都拉斯提交辩护状的时限由1990年2月19日延至由1990年6月11日后以命令加以确定。在上述最后一个日期后,法院院长同当事双方进行协商,认为双方目前无意确定辩护状的新时限,并通知双方他将如实告知法院。

3. 格陵兰和扬马延之间区域海界的划分(丹麦诉挪威)

35. 1988年8月16日丹麦王国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了一份申请书,控诉挪威王国。

36. 在申请书中,丹麦解释说,虽然自1980年以来一直进行谈判,但仍未能协议解决关于如何划分格陵兰东岸和挪威的扬马延之间水域的丹麦和挪威捕鱼区和大陆架区的争端,双方对那里的一块大约72 000平方公里的地区都提出权利主张。

37. 因此,丹麦请求法院:

“按照国际法裁定在何处划定格陵兰和扬马延之间水域丹麦和挪威捕鱼区和大陆架区的单一分界线”。

38. 丹麦选派保罗·亨宁·费希尔先生为专案法官。

39. 1988年10月14日法院考虑到双方表示的意见,规定1989年8月1日为丹麦提出诉状的时限,1990年5月15日为挪威提出辩护状的时限。诉状和辩护状已于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40. 法院院长考虑到双方同意进行答辩和第二次答辩,于1990年6月21日发出命令,规定1991年2月1日为丹麦答辩的时限,1991年10月1日为挪威第二次答辩的时限。双方已于规定时限内提出答辩状。

4. 1988年7月3日空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41. 1989年5月1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了一份申请书,控诉美利坚合众国。

42. 在申请书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到:

“1988年7月3日,美国波斯湾/中东特遣部队执勤的导弹巡洋舰美舰“文森斯”号在波斯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海上方的伊朗领空发射两枚地对空导弹,击毁一架伊朗飞机--伊朗航空公司A-300B型空中巴士655次班机,机上290名乘客和乘务员全部丧生”。

伊朗声称,美国政府“击毁伊朗航空公司655次班机、使290人丧生,拒绝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赔偿机毁人亡所造成的损失,不断干扰波斯湾的航空”,违反了经修正的《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年12月7日)及《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1971年9月23日)的某些规定,并声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理事会1989年3月17日对此事故作出了错误的决定。

4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申请书中请法院作出裁决并声明:

“(a) 民航组织理会的决定是错误的,因为美国政府违反了《芝加哥公约》,包括该公约序言部分、第1、第2、第3条之二和第44条(a)和(h)款和附件15,也违反了民航组织第三次中东区域航空会议建议2.6/1;

“(b) 美国政府违反了《蒙特利尔公约》第1、第3和第10条第(1)款;

“(c) 美国政府有责任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死者家属因这些违反行为所受的损害、包括伊朗航空公司和死者家属因其活动受扰乱所蒙受的额外经济损失,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赔偿,赔偿数目由法院决定”。

44. 法院听取双方意见后,于1989年12月13日发出命令,规定1990年6月12日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诉状的时限,1990年12月10日为美利坚合众国提出辩护状的时限。

45. 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要求,并经听取美利坚合众国的意见,法院于1990年6月12日发出命令院长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诉状的时限延至1990年7月24日,并将美利坚合众国提出辩护状的时限延至1991年3月4日。诉状已在因此推延的规定时限内提出。

46. 1991年3月4日,美利坚合众国在规定提出辩护状的时限内就法院的管辖权提出一些初步的反对意见。根据《法院规则》第79条和第3款的规定,推迟了该案的诉讼,并须规定一个时限,以便另一当事方就初步反对意见提出其有关保留和提送文件的书面声明。法院听取了双方意见后,于1991年4月9日发出命令(《1991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英文本第6页),规定1991年12月9日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这类保留和提送文件的时限。

4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选出穆罕西·艾格哈何西尼先生作为专案法官参加审案。在1991年4月9日星期二举行的公开庭上,艾格哈何西尼专案法官按照《法院规约》和《规则》作了庄严宣誓。

5. 瑙鲁境内的一些磷酸盐地(瑙鲁诉澳大利亚)

48. 1989年5月19日,瑙鲁共和国就关于修复瑙鲁独立以前澳大利亚负责开采的一些磷酸盐地的争端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了一份申请书,控诉澳大利亚联邦。

49. 在申请书中,瑙鲁声称,澳大利亚违反了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六条和1974年11月1日《瑙鲁托管协定》第3和第5条所承担的义务。瑙鲁还声称,澳大利亚违反了根据一般国际法对瑙鲁的一些义务。

50. 瑙鲁共和国请法院作出裁决并声明:

“澳大利亚负有国际法律责任,须对所造成的损害和伤害,负责为瑙鲁复原或提供其他适当的赔偿”;而且,

“如果当事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则这一复原或赔偿的性质和数目应由法院估计和决定,必要时另立诉讼程序”。

51. 法院听取双方意见后,于1989年7月18日发出命令,规定1990年4月20日为瑙鲁提出诉状的时限,1991年1月21日为澳大利亚提出辩护状的时限。诉状已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52. 1991年1月16日,澳大利亚在规定提出辩护状的1991年1月21日时限内提出一些初步反对意见,其中要求法院裁决并声明“瑙鲁的申请书不予受理,法院不具审理瑙鲁求偿诉讼的管辖权”。按照《法院规则》第79条第2款(参看上而第44段),推迟了该案的诉讼。法院于1991年2月8日发出命令(《1991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英文本第3页),规定1991年7月19日为瑙鲁提出其对反对意见的保留和提送文件的书面声明时限。书面声明已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6. 1989年7月31日的仲裁判决书(几内亚比绍诉塞内加尔)

53. 1989年8月23日,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提交了一份申请书,控诉塞内加尔共和国。

54. 申请书说明,两国虽然自1977年起开始谈判,但双方未能就解决它们之间的一项关于海洋分界线的争端达成协议,因此,双方在1985年3月12日的一项仲裁协定中共同将上述争端提交一个由三名成员组成的仲裁法庭。申请书还说明,按照上述协定第2条的规定,要求法庭对以下两重问题作出裁决:

“1. (法国和葡萄牙之间)1960年4月26日通过换文达成的关于海洋分界的协定;对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和塞内加尔共和国之间的关系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2. 如第一个问题的答案是否定的则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和塞内加尔共和国的领海究应如何分别划界?”

55. 申请书还说明,协定第9条具体要求法庭,将它对第2条所提出的两个问题的决定通知两国政府,且该决定应包括一份划好边界线的地图--申请书强调,协定中“界线”一词用的是单数。

56. 法庭按照申请书的要求,于1989年7月31日向当事各方发出一份不算判决书但“拟作为判决书之用的文本”几内亚比绍因此要求法院判决并声明:

“--鉴于因赞成“裁决”文本而制造了多数专家的两位仲裁员之一在文本所附的声明中表决所通过者相抵触的意见,(仲裁庭)所谓的裁决因此不能成立;

“--其次,鉴于法庭既未对协定提出的两重问题作出全面的回答,因而未在地图上正式划出一条单一的分界线,又因法庭对其管辖范围如何加上这种不合理的限制也未作出说明,因此,所谓的决定应属完全无效;

“--塞内加尔政府没有理由试图要求几内亚比绍政府执行1989年7月31日的裁决书。”

57. 几内亚比绍选出休伯特·蒂尔雷先生作为专案法官参加审案。在1990年2月12日的公开庭上(见下方第60段),蒂尔雷法官按法院《规约》和《规则》作了庄严宣誓。

58. 经征得当事各方意见,法院于1989年11月1日发布命令,规定1990年5月2日为几内亚比绍提出诉状的时限,1990年10月31日为塞内加尔提出辩护状的时限。诉状和辩护状已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59. 1990年1月18日,几内亚比绍向书记官处提交一项请求,声称基于塞内加尔海军在几内亚比绍认为双方有争议的海上地区采取了行动,要求法院宣布以下临时措施:

“为了保障当事各方的权利,在整个诉讼期间,双方不得在有争议的地区作出任何种类的行为或行动,直到法院作出决定为止。”

60. 法院于1990年2月12日举行公开庭,就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听取双方口述意见。法院于1990年3月2日以14票对1票通过一项命令,驳回了上述请求。埃文森法官和沙哈布丁法官在命令上分别附上意见,蒂雷尔专案法官则对命令提出了不同意见。

61. 1991年4月11日举行了关于该案的口头诉讼。在7次公开庭期间,法院听取了几内亚比绍和塞内加尔代理人的发言。法院法官向当事方提出了问题。

62. 塞内加尔选出凯巴·姆巴耶先生担任审理该案的专案法官(见上面第9段),姆巴耶先生按照《法院规约》和《规则》在1991年4月3日的公开庭上作了庄严宣誓。

63. 在编制本报告时,法院正在审议判决书。

7. 领土争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乍得)

64. 1990年8月31日,阿拉伯利比亚社会主义人民民众国向法院书记官处递送了一项通知,内容是:该国政府与乍得共和国之间的一项协定,标题为:“阿拉伯利比亚大社会主义人民民众国和乍得共和国之间关于和平解决领土争端的纲领协定”。此项协定于1989年8月31日签订。

65. 《纲领协定》第1条规定:

“双方承诺,首先以包括调解在内的一切政治手段,在大约一年期内解决它们的领土争端,除非国家元首另有决定。”

第2条规定:

“如未能就其领土争端达成政治解决,双方承诺:

(a) 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66. 根据通知:

“提交国际法院的问题可界定如下:

‘进一步实施《纲领协定》,并考虑到双方的领土争端,按适用于此一事项的国际法规则,确定彼此的领土界线’”。

67. 1990年9月3日,乍得共和国向法院书记官处递送一项申请书,根据《纲领协定》第2条(a)款,并援引1955年8月10日《法国-利比亚友好睦邻条约》第8条,对阿拉伯利比亚社会主义人民民众国提出诉讼。

68. 根据这项申请书,乍得

“特请国际法院依照适用于当事双方所涉事项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确定乍得共和国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之间的边界线”。

69. 后来,乍得的代理人在1990年9月28日的一封信中,除其它外,通知法院: 该国政府注意到:

“该国的要求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1990年8月31日给法院通知中所载的要求相同”,

并认为:

“这两项通知提到的是一个案件,即申请书向法院提到的《阿尔及尔协

定》构成的《特别协定》，这是法院处理这一事项的管辖权的主要基础”。

70. 法院院长在1990年10月24日与当事双方的代表举行会议，双方代理人同意，本案的诉讼程序，事实上从先后两项通知送达后即已开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于1990年8月31日递送了1989年8月31日《纲领协定》构成的《特别协定》，乍得1990年9月3日的公函与乍得代理人1990年9月28日的信共同构成了通知，法院应以此为基础，根据《法院规则》第46条第2款，决定该案的程序。

71. 法院在确认当事各方的意见后，于1990年10月26日发出一项命令（国际法院报告，1990年，英文本第149页），根据《法院规则》第46条第2款的规定，裁定在同一时限内，每一当事方应提出一项诉状和辩护状，并订1991年8月26日为提出诉状的时限。

72. 乍得选定乔治斯·阿比-萨阿布先生担任专案法官。

8. 东帝汶(葡萄牙诉澳大利亚)

73. 1991年2月22日，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了一份请求书，就有关“澳大利亚在东帝汶问题上采取某些活动”的争端控诉澳大利亚联邦。

74. 在请求书中，为确立法院管辖权的依据，葡萄牙提及两国根据《法院规约》第36条第2款所发表的《宣言》。

75. 葡萄牙声称，澳大利亚同印度尼西亚谈判，于1989年12月11日签署了一项“关于在‘帝汶海口’区大陆架进行勘探和开采的协定”，“批准并开始执行”该协定，制定了“与此相关的国内立法”，并“就该大陆架划界问题进行谈判”，而且“将葡萄牙排除在有关这些问题的谈判之外”，所有这一切“在法律和道义方面给东帝汶和葡萄牙人民造成极为严重的损害，且在碳氢化合物资源，开始开采后还将转变成物质损害”。

76. 在不妨害于适当时候可能提出事实与法律论据和证据以及不妨害补充和修改其递交文件之权利的情况下，葡萄牙请求法院：

“(1) 裁决并声明，第一，东帝汶人民享有自决、领土完整和统一的权利（如本请求书第5和第6段所界定），并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第二，相对于澳大利亚，葡萄牙作为东帝汶领土的管理国，拥有职责、权力和权利，对此澳

大利亚有义务予以尊重,不能置之不理。

(2) 鉴于澳大利亚首先谈判、签署并开始执行事实陈述第18段所提及的协定,继而为其适用采取了国内立法措施,而且正在同该协定缔约国就“帝汶海口”区大陆架划界问题继续谈判;鉴于该国还排除就同一地区大陆架的勘探和开采与管理国进行任何谈判,最后还鉴于该国想以不包括葡萄牙在内的多边名义勘探和开采“帝汶海口”的海洋底土(上述每一项皆为自足的事实),因此,裁决并声明,澳大利亚

- (a) 侵犯了并仍在侵犯东帝汶人民自决、领土完整和统一的权利,侵犯了东帝汶人民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从而违背了尊重而不是无视这种权利、完整和主权的义务;
- (b) 侵犯了并仍在侵犯葡萄牙作为东帝汶领土管理国的权力,妨碍葡萄牙履行对东帝汶人民以及对国际社会的职责,冒犯了葡萄牙履行其责任的权利,从而违背了尊重而不是无视这些权力、职责和权利的义务;
- (c) 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384和389号决议,从而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接受并适用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义务,从更为广泛的意义上来看,则违背了会员国与联合国精诚合作这一应尽的义务;

(3) 裁决并声明,由于澳大利亚在有关‘帝汶海口’区大陆架勘探和开采问题上,始终把作为东帝汶领土管理国的葡萄牙排除在任何谈判之外,因而在有关海洋区域的权利或主张一旦发生冲突时,它始终未能履行其谈判职责,以调协各方的权利。

(4) 裁决并声明,鉴于本请求书第2和第3段表明的不当行为,澳大利亚应负国际责任并已造成损害,为此,澳大利亚应向东帝汶人民和葡萄牙进行赔偿,其形式和方法由法院作出规定。

(5) 裁决并声明,澳大利亚在对东帝汶人民、对葡萄牙和国际社会的关系方面,必须停止本请求书第1、第2和第3段所提及的一切破坏权利与国际准则的行为,特别是在东帝汶人民根据联合国规定的条件行使其自决权之前,

- (a) 不得就‘帝汶海口’区大陆架的划界、勘探和开发、或对该大陆架行使管辖权问题同管理国以外的任何国家谈判、签署或批准任何协定;

(b) 不得在葡萄牙作为东帝汶领土管理国没有参与的情况下,以任何多边名义采取与‘帝汶海口’区大陆架勘探和开采有关或与对该大陆架行使管辖权有关的任何行动。”

77. 法院院长于1991年5月2日同双方代理人会晤,当事各方就下列期限达成协议:1991年5月3日,院长发出一项命令(《1991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英文本在第9页),规定1991年11月18日为葡萄牙提出诉状的时限,1992年6月1日为澳大利亚提出辩护状的时限。

9. 几内亚比绍和塞内加尔间海洋分界线

78. 1991年3月12日,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就该国同塞内加尔共和国间所有领海分界线争端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了一份请求书,控诉塞内加尔共和国。

79. 几内亚比绍在申请书中回顾,该国在1989年8月23日的请求书中曾向法院提及有关为确定两国间海洋边界而成立的仲裁法庭1989年7月31日仲裁书是否成立和有效的争端。

80. 几内亚比绍声称,向仲裁法庭提出要求的目标是划出两国各自领海界线,而在该法庭管辖权中不应排除当代海洋法目前允许沿岸国在其中行使权利的任何类别的领土,但1989年7月31日宣布仲裁结果时,人们显然看到这项仲裁并未明确划出当事国对其具有权利的所有海域界线,而且在等待法院裁决的诉讼结束前,无论其结果如何,都不会对所有领海划出分界线。

81. 几内亚比绍政府保留在今后诉讼中补充并修改其所提文件的权利,同时要求法院裁决并声明:

“根据国际海洋法及与本案有关的一切要件,包括法院今后对有关1989年7月31日‘裁决书’一案所作决定,何为(地图上标明的)几内亚比绍和塞内加尔各自全部领海的分界线”。

10. 大海峡的通行(芬兰诉丹麦)

82. 1991年5月17日,芬兰共和国就关于石油钻塔通过大海峡(大海峡是连接波罗的海与卡特加特海峡以至连接北海的三个海峡之一)问题的争端向法院书记官处

递交一份申请书，控诉丹麦王国。

83. 在申请书中，芬兰声称，丹麦计划建造一座“高出海面65米的高桥”，从而单方面排斥了高度为65米或以上的前往或驶离芬兰船坞和港口的诸如钻探船和石油钻塔或其它现有或可合理预见到的海船等船只在波罗的海与北海之间通行，这种作法没有任何国际法的根据。芬兰声称，这种排斥侵犯了由有关公约及国际惯例法所确立的芬兰在自由通过大海峡方面的权利。芬兰承认，丹麦作为一个领土主权国，完全有权采取措施改善其国内和国际的交通连接，但认为，丹麦采取这些措施的权利必须以所有国家、特别是芬兰的公认权利和利益为限度，以维护关于丹麦各海峡自由通行的法律制度。芬兰认为，上述公认权利已被置之不顾，因为丹麦拒绝与芬兰谈判以寻求解决办法，并坚持要不加修改地按原计划完成该建桥项目。

84. 因此，芬兰共和国保留其修改或补充其所提文件的权利、特别是保留其要求对该建桥项目造成的任何破坏或损失予以赔偿的权利，请法院作出裁决并声明：

- “ (a) 自由通过大海峡的权利是存在的，它适用于进出芬兰港口和船坞的所有船只；
- (b) 这项权利包括钻探船、石油钻塔和合理预见的各种船只；
- (c) 按照丹麦目前计划在大海峡上建造一座固定桥梁与上面第 (a) 和 (b) 小段提及的通行权相互抵触；
- (d) 丹麦和芬兰应即真诚谈判，讨论如何保障上面 (a) 至 (b) 小段所述的自由通行权。”

85. 1991年5月23日，芬兰向书记官处提出请求指示临时办法的申请，声称：“东航道桥的建筑工程会对争端的结局带来不利影响”；“申请书的目的是所涉恰为通行权，而该桥梁如按计划方式建成，将彻底违反这一目的”；并且，“特别是，该建桥工程的继续有损芬兰申请书中的控诉意图取得的谈判结果。”

86. 因此芬兰请求法院指示下列临时措施：

- “ (1) 在法院就本案案情作出决定之前，丹麦不得在大海峡东航道上继续或以其它方式进行有关计划建桥的建筑工程，因为这会阻碍往来芬兰港口和船坞的海船、包括钻探船和石油钻塔的通行；”

并且

“(2) 丹麦不得采取可能有损目前诉讼结果的任何其它行动。”

87. 芬兰选派本特·布罗姆斯先生为专案法官,丹麦选派保尔·亨宁·菲斯赫先生为专案法官。两位专案法官都在1991年7月1日的公开庭上按照《法院规约》和《规则》的规定庄严宣誓(见下文,第88段)。

88. 1991年7月1日至5日,法院举行六次公开庭,听取了双方对请求临时办法的口头意见。

89. 法院于1991年7月29日发出命令(《1991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英文本第12页),一改判定:“从法院所知情况来看,目前尚不致于要法院根据《规约》第41条行使其指示临时办法的权力”。塔拉索夫法官在命令中附加了一项声明,小田滋副院长、沙哈布丁法官以及专案法官布罗姆斯也都分别在命令中附上了意见。

90. 法院院长于1991年7月29日与当事双方的代理人举行会议,会上当事双方同意下文所述的时限。会后法院院长于同一天发出命令(《1991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英文本第41页)规定1991年12月30日为芬兰递交诉状的时限,1992年6月1日为丹麦递交辩护状的时限。

11. 卡塔尔对巴林诉讼

91. 1991年7月8日,卡塔尔国政府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一份申请书,控诉巴林国政府,其中涉及“它们之间某些有关对哈瓦岛屿的主权、对迪卜阿勒沙洲和吉塔特杰拉代沙洲的主权权利、以及两国海域划界等方面的现有争端”。

92. 卡塔尔声称,它对哈瓦尔岛屿的主权是以大量国际惯例法和当地的有关风俗习惯为依据的。因此,它一贯反对英国政府于1939年--当时英国人占据巴林和卡塔尔,至1971年结束--宣布的一项决定,即这些岛屿属于巴林。卡塔尔认为,该项决定是无效的,它超出英国人对两国的权力之外,因而对卡塔尔不具有约束力。

93. 关于迪卜阿勒沙洲及吉塔特杰拉代沙洲,英国政府1947年关于划定巴林与卡塔尔间海床边界的另一项决定宣称承认巴林在这些沙洲地区拥有“主权权利”。该决定认为,这些沙洲不应被视为带有领水的岛屿。卡塔尔声称并仍然声称,这些沙洲的主权权利属于卡塔尔;但它也认为,这些是沙洲不是岛屿。巴林于1964年声称,迪卜阿勒和吉塔特杰拉代是拥有领水的岛屿,并且属于巴林。卡塔尔驳斥了这一主

张。

94. 关于两国间海域的划界,将1947年的决定通知卡塔尔和巴林的统治者的那封信中说,英国政府认为,该界线“按照公平的原则”划分卡塔尔与巴林之间的海床,它是大体根据巴林本岛和卡塔尔半岛的海岸线地形而确定的一条中线。信中进一步列举了两个例外。一个涉及沙洲的地位;另一个例外涉及哈瓦尔岛屿的地位。

95. 卡塔尔声称,它并不反对英国政府所称根据两国海岸线地形并按照公平原则而确定的该段分界线。它拒绝并仍然拒绝巴林(该国拒绝接受英国政府确定的上述分界线)于1964年提出的关于划定两国海床边界新界线的要求。卡塔尔关于划界的主张是以国际惯例法和当地有关风俗习惯为根据的。

96. 鉴于法院按照《法院规约》第36条第1款的规定,因据称巴林和卡塔尔本身在沙特阿拉伯法赫德国王的调解下,在1987年12月和1990年12月缔结的协定中已经作出明确承诺而具有管辖权,并且依照当事双方就提交法院的争端之题目和范围所达成的协议,卡塔尔国请求法院:

“一、按照国际法作出裁决并声明:

(A) 卡塔尔国对哈瓦尔岛屿拥有主权;以及

(B) 卡塔尔国对迪卜阿勒沙洲和吉塔特杰拉代沙洲拥有主权权利,

并且

二、在合理顾及英国1947年12月23日决定所述划分两国海床的界线的情况下,按照国际法划定一条单一的海上边界,划分分别属于卡塔尔国和巴林国的海床、底土及其上面水域的海域。”

B. 提交分庭的诉讼案件

陆地、岛屿和海上边界争端(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参加)

97. 1986年12月11日,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联名通知法院,两国于1986年5月24日缔结了《特别协定》。根据《协定》,将把陆地、岛屿和海上边界争端提交两国要求法院根据《规约》第26条第2款的规定所组成的分庭裁决。分庭将由三名法院法官和两名双方各自选派的专案法官组成。

98. 法院收到此项请求后,于1987年5月8日发出一项命令,组成分庭,其原始成员如上文第4段所示。分庭选举若泽·塞特-卡马拉法官为庭长。

99. 1989年12月13日法院一致通过一项命令,注意到专案法官比拉利逝世,洪都拉斯提名圣地亚哥·托雷斯·贝纳德斯先生接替其职,同时还注意到双方若干来文,认为萨尔瓦多似乎并不反对托雷斯·贝纳德斯先生这一人选,法院本身也未看到任何反对意见,因此宣布该分庭的组成如下:法官若泽·塞特-卡马拉(分庭庭长)、小田滋和罗伯特·詹宁斯爵士;专案法官尼古拉斯·巴尔蒂科斯和圣地亚哥·托雷斯·贝纳德斯。沙哈丁法官在命令上附上个别意见。此后,在1990年6月5日分庭首次公开庭上,托雷斯·贝纳德斯法官按《规约》和《法院规则》规定庄严宣誓。

100. 本案书面诉讼过程如下:当事各方在1988年6月1日时限内提交了诉讼,这一时限是在法院确定了双方观点后规定的。双方通过《特别协定》要求书面诉讼也应包括辩护状和答辩状,分庭准许提交这些文件,并相应规定了时限。根据双方相继要求,分庭庭长通过1989年1月12日和1989年12月13日命令,分别将时限延至1989年2月10日和1990年1月12日。双方在由此延长了的时限内提交了辩护状和答辩状。

101. 1989年11月17日,尼加拉瓜根据《规约》第62条的规定向法院提出一份请求书,要求核准参加本案。尼加拉瓜声明无意干预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之间的陆地边界争端,其目标是:

“第一,通过一切现有法律手段全面保护尼加拉瓜共和国在丰塞卡湾及其毗邻海域的合法权利。

“第二,参加诉讼,使法院了解尼加拉瓜权利的性质的性质,而这正是争端的问题所在。这种参加形式很有节制,目的在于寻求确保分庭的裁决不侵犯尼加拉瓜共和国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同时,尼加拉瓜愿意接受所作判决的约束。”

尼加拉瓜还认为其准予参加的要求完全属于全体法院的诉讼职权范围。

102. 法院在1990年2月18日以12票对3票通过一项命令中审议了当事各方对上述最后一点所提意见以及诉讼各方对此的评论,得出结论认为法院对有关国家的观点已有足够了解,无需进行任何口述程序,因而裁定由为处理本案组成的分庭裁决是否批准要求准许参加的请求。小田法官在命令上附上一份声明,埃利亚斯、塔拉索夫和沙哈布丁法官在命令上附上不同意见。

103. 1990年6月5日至8日分庭举行了五次公开庭,听取了尼加拉瓜、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代表就尼加拉瓜要求准许参加的申请而进行的口头辩论。

104. 在1990年9月13日举行的公开庭上,分庭对尼加拉瓜请求允许参加的申请作出判决(《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90年》,英文本第92页),其执行部分如下:

“分庭,

全体一致,

1. 判定尼加拉瓜共和国已证明分庭对本案案情的部分判决即分庭关于丰塞卡湾水域法律制度的判决可能影响尼加拉瓜具有法律性质的利益,至于分庭可能需对这些水域的划界作出判决,或对海湾外海域的法律状况作出判决,或对湾内岛屿的法律状况作出判决,而尼加拉瓜共和国未能证明上述任何判决会影响其具有法律性质的利益;

2. 因此决定,根据《规约》第62条的规定,允许尼加拉瓜共和国参加本案,其参加程度、方式和目的以本判决为限,不得超越,亦不得有其它解释。”

105. 小田法官在判决书上附加了单独意见书(《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90年》,英文本第138页)。

106. 分庭庭长在确定各当事方和参加国的观点后,于1990年9月14日发布命令,规定尼加拉瓜提出书面陈述的时限为1990年12月14日,并规定如各当事方愿意,可对尼加拉瓜书面陈述作出书面评论,时限为1991年3月14日。尼加拉瓜的书面陈述以及两当事方的书面评论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107. 1991年4月15日至6月14日期间,分庭举行了50次公开庭,听取两个当事方的口头辩论以及尼加拉瓜关于其参加的主题事项的意见及两当事方对此的评论。分庭还听取了萨尔瓦多提供的一名证人的证词。

108. 在编写本报告时,分庭正就其判决书进行审议。

四、法院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109. 法院于提交大会的前一次报告中注意到“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方面的发展(A/45/4,第16页),此后,联合国法律顾问代表秘书长致函法院院长(1991年1月16日和2月2日的信),请法院“就十年的方案和十年间将采取的适宜行动,包括在十年结束时举行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或其他合适的国际会议的可能性提出意见”。

110. 法院的答复载于1990年9月12日大会A/45/430号文件,第69至73页。

111. 法院还注意到上述报告全文及其增编,以及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在大会上届会议向第六委员会提出的报告(A/C.6/45/L.5,特别参看第11至12页)和大会1990年11月28日第45/40号决议。

五、访问和联络

A. 国家元首的访问

112. 1990年10月24日,南非共和国总统弗雷德里克·威廉·德克勒克先生阁下访问了法院。他得到当时的院长何塞·马利马·鲁达、法院各位法官和书记官长的私人接待。

B. 与其他司法机构的联络

113. 在与国际社会的其他司法机关的关系方面,法院于1991年6月14日接待了安第斯条约组织法院院长和法官。

六、关于法院工作的演讲

114. 院长、法院各位法官、书记官长和书记官处的官员发表了许多关于法院的讲话和演讲,以促进公众了解司法解决国际争端、法院的管辖权及其在咨询案件中的职责。

七、法院的委员会

115. 法院为便于执行行政工作,成立了几个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各委员会举行了若干次会议。自1991年2月7日起,各委员会的成员情况如下(以前的成员情况见前一次报告):

(a) 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院长、副院长和法官施韦贝尔、贝德贾维、塔拉索夫、纪尧姆和沙哈布丁;

(b) 关系委员会:法官贝德贾维、倪和阿吉拉尔、毛德斯莱;

(c) 图书馆委员会:法官阿戈、威拉曼特里、朗热瓦。

116. 规则委员会是法院1979年设立的常设性机构,由以下成员组成:法官拉克斯、阿戈、贝德贾维、倪、埃文森和塔拉索夫。

八、法院的出版物和文件

117. 法院的出版物分发给所有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国家的政府和全世界各大法律图书馆。这些出版物的销售,由联合国秘书处的销售组负责办理,该销售组同世界各地的专门书店和批发商都有联系。出版简介(最新版:1988年)免费分发,而且每年增订。

118. 法院的出版物目前有三种年刊:《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辑》(并以单册印发),有关法院的各种著作和文件的《书目》以及《年鉴》(法文版题为:Annuaire)。第一种年刊的最新出版物是《1989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版了国际法院书目第43号(1989年)。

119. 如经有权在法庭出庭的国家的政府提出请求,法院即使在案件终结前也可在征询当事各方的意见后,将诉状和文件送交该政府;法院征得当事各方同意,也可在口述程序开始时或开始后将这些文件公诸大众。在每个案件结束后,法院都发表题为《诉状、口头辩论和文件》的案卷。在这一系列文件中,有关《1947年6月26日联合国总部协定第21节所定仲裁义务的适用性》一案的一卷、有关《大陆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一案的两卷。有关《请求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第333号判决书》的一卷。有关《请求修改和解释1982年2月24日关于大陆架(突尼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一案(突尼斯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一卷,以及有关《缅甸海湾地区海上边界的划分》(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一案的第二至第五卷已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出版。

120. 在《关于法院组织的法令和文件》这一系列文件中,法院还发表了规定其职责和惯例的各项文书。在这个系列中,1978年4月14日法院通过了《规则》修正案之后出版的第4号已经用罄,1989年出版了改动很少的一个新版(第5号)取代第4号。

121. 《法院规则》已有法文和英文的翻印本,并已译成阿拉伯文、中文、德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等非正式文本。

122. 法院印发各种新闻公报、背景文件和一种手册,使律师、大学师生、政府官员和新闻界以及一般人民都能了解法院的工作、职务和管辖。该手册于1986年年底于法院四十周年纪念时以英文和法文出版第三版。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

牙文译本已于1990年出版。第一版的德文本仍可供应。

123. 关于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工作的更完整资料,载于不久出版的《1990-1991年国际法院年鉴》。

国际法院院长

詹宁斯(签名)

1991年8月26日,海牙
